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加快建设郑州健康养老产业 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郑政〔2018〕34 号 2018 年 7 月 30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加快建设郑州健康养老产业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加快建设郑州健康养老产业实施方案 （2018—2020 年）

为加快推进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按照河南省关于推进健康养老产业转型升级方案若干政策和产业布局规划的总体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大意义

（一）加快推进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

加快推进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是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具体体现，是全面落实中央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省委省政府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的重要抓手，是促进城乡统筹、改善民生、建设和谐社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任务。

（二）加快推进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是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重要保障

加快推进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是适应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的现实需要，

是培育全市经济转方式、调结构、稳增长的新动力、新优势和新的增长点的重要举措，是提高城市竞争力、推动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基础保障。

（三）加快推进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是构建产业发展新体系的战略举措

加快推进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有利于吸引人才、技术、资本等要素集聚，形成产业新优势，进一步推动我市经济转型升级，促进现代产业快速发展，不断增强郑州竞争力、承载力、整合力和辐射力。

（四）加快推进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是全市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迫切要求

加快推进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实现“老有所养”是政府改善民生、落实民利、实现健康老龄化的重要举措，是建设富强郑州、文明郑州、平安郑州、美丽郑州的重要途径，是广大

人民群众追求幸福生活的美好愿望。

发展短板：

一是产业基础较薄弱。全市健康养老服务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资本投资较小，养老领域集中在基础养老服务，与医疗、旅游、金融、文化等相关产业融合不足，养老服务与养老产品等环节较为薄弱，健康养老产业占比不高。

二是规划布局不合理。缺乏全市科学统一的健康养老产业布局规划，健康养老产业区域间、城乡间分布不平衡，供需不匹配，结构性矛盾突出，农村养老设施基础薄弱，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缺乏集养老、养生、康复等一体的高端健康养老设施支撑。

三是政策体系不健全。政府投入不足，历史欠账多，为老服务设施少，城乡养老设施覆盖率低，在市场准入、人才引进、土地供应、财税、投融资等方面缺乏政策支持，未形成完整的政策体系，难以有效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以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养老服务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推进健康养老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并举，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快转型发展，培育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构建完善的健康养老产业体系，将郑州建设成为全省健康养老产业的创新区、引领区和示范区，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基本原则

1.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强化顶层设计，

多规合一，充分结合生态、交通、医疗等因素，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分区分级规划建设，优化空间布局，促进城乡均衡发展，引导相关产业向健康养老产业基地（园区）集中布局，推进有序开发、规模发展。

2. 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突出政府规划、政策激励和组织协调作用，完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全社会共同推动健康养老产业发展的强大合力。

3. 补齐短板，提质增效。聚焦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薄弱环节，加大投入力度，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有效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积极运用新技术，培育发展新业态，推进连锁化、品牌化经营，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4. 改革创新，激发活力。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积极探索养老与医疗、旅游、文化、地产等融合发展，探索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基本形成结构合理、层次分明、布局完善、多业融合的健康养老产业体系，建成一批特色突出、优势显著的健康养老产业基地，培育一批服务优质、带动力强的骨干企业，健康养老产业规模不断壮大，打造现代服务业的支柱产业，总体发展水平走在全国省会城市前列。

全市健康养老产业总产值达到700亿元左右，年均增长10%左右；

引进国内外知名养老服务机构3—5家；

基本建成健康养老产业基地（园区）3—5个；

扶持培育品牌化、连锁化经营的养老服务集团6—8个；

每个县（市、区）建成一个智慧化养老街道或社区；

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达到40张以上；

城市社区、乡镇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100%，农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60%以上；

养老护理人员岗前培训率达到98%以上。

（四）空间布局

打造“一核两极四区八中心多点”的郑州都市圈健康养老产业布局

一核：中心城区，依托丰富的健康医疗资源，发展高端医疗、康复与护理、健康信息、健康体检等健康养老服务，实现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形成城市社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深化医养融合发展，加快健康养护中心和高端医养结合中心建设。

两极：荥阳健康产业园区。依托“四院一校”医疗资源，吸引知名金融、保险、地产等大型企业集团入驻，发展以现代医疗服务、健康养老社区、康复养生、生物医药研发等为核心的高端现代医疗健康养老服务业。巩义健康养老产业园区。依托长寿山丰富的自然资源和巩义市嵩山北麓万亩森林资源，推动养老、中医药、医养康复、休闲养生、健康产品、民俗体验、旅游等健康养老产业集聚融合发展。

四区：嵩山禅武医旅游区。依托登封市天地之中生态文化旅游资源，重点发展观光旅游、武术健身、医学保健、养生度假及异地旅居等养老产业。惠济健康休闲旅游区。依托黄河风景名胜、花园口景区、富景生态游乐世界和大河庄园等景点，重点发展康体疗养、健康保健、运动健身、运动休闲、健康教育培训等产

业。雁鸣湖绿色健康旅游区。依托黄河、雁鸣湖、运粮河等水资源和特色产品优势，以生态养生为理念，重点发展康体养生、休闲度假等绿色健康旅游产业。上街运动康养休闲旅游区。依托上街航空运动、重竞技体育等优势，结合郑州国家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五云山、方顶驿、汜水河等旅游资源，重点发展飞行体验、运动康养、休闲养老、康复养老等产业。

八中心：六县（市）城区、上街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在新郑、巩义、登封、新密、荥阳、中牟城区及上街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加快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一所面向社会、养老床位不少于200张的公办养老机构，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

多点：组团新区及中心乡镇，在组团新区及中心乡镇，同步规划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100%。

三、主要任务

（一）着力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

1. 大力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以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为引领，加强政策引导，加大用房用地保障，加快推进全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市、县（市、区）两级在制定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必须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居民住宅区要按照每百户30平方米以上的标准，集中配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居民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已建成住宅区养老服务设施未达到标准要求的，要按照每百户20平方米以上的标准，通过购买、置换、租赁、调剂等方式配置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必须达到200平方米以上。城市社区、行政村养老服务设施服务半径，应分别不超过500米

和1000米。2018年,全市新增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150个。到2020年,每个街道(乡镇)至少建设1所不低于70张床位的综合性城乡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符合标准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200平方米以上市级财政补贴10万元,每增加100平方米补贴5万元,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规划局、城建委、住房保障局、财政局

2. 积极培育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企业和组织

建立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企业、组织准入和退出机制,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支持社会企业和组织参与管理、运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开展教育培训、研究交流、咨询评估和第三方认证等服务。支持专业机构规模化承接、连锁化运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企业或机构通过兼并重组、连锁经营等方式做大做强,加快形成专业服务能力强、综合效益明显、具备可持续发展的知名品牌;引进国内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企业或机构落户郑州。2018年,全市培育大型连锁化、规模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企业或组织达到6家。到2020年,全市培育大型连锁化、规模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企业或组织20家以上。连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领军企业或社会组织,市级财政给予30万元—60万元的奖补。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工商局

3. 全面开展政府购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加大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投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着力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老年人服务需求相匹配,功能完善、规模适度、高效合理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体系。认真落实

郑州市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暂行办法,2018年,各县(市、区)出台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实施细则,明确购买服务流程、购买服务标准等,全面开展政府购买养老服务。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民政局

4. 加快出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政策

不断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政策体系,丰富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能力、打造服务品牌,加快形成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多元供给格局。制定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方案,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研究出台建设、运营管理和资助办法,加快推进城乡养老照料设施建设;开展老年人助餐、助浴试点工作,着力解决老年人就餐、洗浴问题;制定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标准规范,健全安全管理和监督机制,全面保障老年人权益。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规划局、住房保障局、城建委、质监局、财政局、食品药品监管局

(二) 着力推动养老机构创新发展

1. 加快推动示范性公办养老机构建设

加大政府资金投入,加快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和县级福利中心、敬老院提质改造,建设一批环境优美、配套设施完善的公办养老机构,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水平,发挥示范作用,引领带动全市养老机构健康快速发展。到2020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一家200张以上床位的公办示范性养老机构。郑州市养老服务中心(惠济园区)、郑东新区养老服务中心和登封市、新密市、巩义市、中牟县社会福利中心建成并投入使用;金水区、惠济区、管城区

等养老中心项目开工建设；谋划启动郑州市养老服务中心（二七园区）、郑州市养老服务中心（登封园区）项目，加大前期工作力度，力争2020年底前开工。市级财政对县（市、区）公办养老机构按照每张床位6万元的标准给予建设奖补。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规划局、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2. 大力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

落实国家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等有关要求，鼓励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或社会组织承接运营政府投资建设的养老服务机构。鼓励整合改造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存量商品房等用于养老服务，建设满足不同健康状况和经济条件养老服务需求的功能型养老机构。推动建设一批适合中低收入群体老人的养护型综合养老机构，为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专业化照护的护理型养老机构，提供临终老年人生活照护、姑息治疗等服务的临终关怀型养老机构和满足高端收入群体养老服务需求的高品质养老服务机构。2018年，全市新增养老床位3000张以上。到2020年，全市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达到40张，社会办养老床位不低于新增床位的60%。新建、改造新增床位的，市、县（市、区）两级财政按照1:1的比例，分别给予每张床位9000元、6000元的建设补贴。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

3. 建立健全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制度

制定出台郑州市养老机构服务基本规范，完善养老机构服务标准。依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依托第三方组织，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设施

配备、人员配备、管理水平、服务质量、社会信誉等进行综合评估，推动建立全市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制度，并将结果向社会公示，加强对养老机构的规范管理，为老年人选择养老机构提供指引服务。探索建立养老服务人员登记和诚信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养老机构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开展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服务需求调查研究，以老年人需求为中心，全面推进养老机构分级管理和服务机制改革。到2020年，全市所有养老机构参与星级评定，市级财政根据评定结果给予奖补，一星级到五星级养老机构分别给予5万元、7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奖补。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财政局

（三）着力深化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

1. 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老年服务功能建设

加强康复医院、护理院和综合性医院老年病科建设，开展安宁疗护试点。支持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养结合机构和二级以上医院开展安宁疗护服务，构建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服务主体多元化、服务形式多样化的安宁疗护服务体系。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居家老人建立签约服务关系，为老年人提供连续性的健康管理和医疗服务。2018年，所有医疗机构普遍建立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到2020年，建成郑州市中心医院豫欣老年病医院、郑州市老年医院、郑州玖桥大桥护理院和郑州欧安乐龄护理院等4所老年医院和护理院；各县（市、区）选择1-2个医疗机构开展安宁疗护服务工作；对于新增设安宁疗护和老年医疗护理型床位的医疗机构，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按照

1:1 的比例给予每张床位 9000 元的建设补贴。

牵头单位:市卫计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发展改革委

2. 加强医养结合服务体系建设

完善医养结合健康养老服务体系,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优化资源,形成规模适宜、功能互补、安全便捷的健康养老服务网络。出台具体政策,支持闲置床位较多的公办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发展为老年康复、老年护理、临终关怀等连续性医疗卫生机构。鼓励二级以上综合医疗机构开设老年病科,增设老年医疗护理型床位。支持大型医疗、养老机构建设医养联合体。倡导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协议,结为定点对口服务单位或医养联合体。老年医院、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等要与二级以上医院建立合作关系。2018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备为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的能力,各县(市、区)至少有 1 所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到 2020 年,建成 3 个示范性医养联合体,老年医疗护理型床位占当地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40%。

牵头单位:市卫计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民政局、人社局、发展改革委

3. 加强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功能建设

发挥中医药治未病的主导作用、重大疾病治疗的协同作用和疾病康复的核心作用,提升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水平。普及中医文化,促进中医医疗资源进家庭、进社区、进养老机构。加强全市治未病体系建设,推广老年中医体质辨识服务,提供中医养生保健、疾病防治等健康指导。以医疗联合体为依托,推动中医医院

与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等开展合作。鼓励新建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以老年病、慢性病防治为主的中医诊室。支持养老机构开展融合中医特色的老年人养生保健、医疗、康复、护理服务,加大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内设中医医疗康复机构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探索建立以保健养生、医疗康复为主的医养结合服务示范基地。

牵头单位:市卫计委、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全面完善城乡医疗保障政策

健全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巩固提高保障水平。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按全省统一部署,探索开展包括长期护理保险在内的多种老年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探索建立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体系和多元化的保险筹资模式,保障老年人长期护理服务需求。实现符合条件的跨省异地住院老人医疗费用直接结算。鼓励发展与基本医保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健康保障需求。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政府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 着力发展“互联网+”健康养老服务

1. 加快推进健康养老信息平台建设

加快健康养老服务大数据大平台建设,构建市、县(市、区)“两级平台”和市、县(市、区)、街道(乡镇)“三级网络”。在市级层面,构建统一的 12349 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立公安、民政、卫生、人社等部门信息共享的“综合为老服务数据库”,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政策、康复护理指导、健康管理咨询等服务。2018 年,基本建成县(市、区)级健康养老服

务信息平台,30%以上的老年人完成入网登记,开展服务运营试点。到2020年,全市健康养老服务“两级平台”、“三级网络”基本建成,80%以上老年人完成入网登记。市级财政对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健康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给予建设奖补,县(市、区)级平台奖补30万元,街道(乡镇)级平台奖补15万元。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工信委、卫计委、数字办

2. 全面推动智慧健康产品研发更新

培育发展智能养老科技产业,开发养老服务新技术、新产品,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增强养老行业创新能力。针对家庭、社区、机构等不同应用环境,开发健康管理类可穿戴设备、便携式健康监测设备、自助式健康检测设备、智能养老监护设备、家庭服务机器人等智慧健康产品。推动企业和养老机构充分运用智慧健康养老产品,提供在线健康服务。到2020年,培育10家以上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智能健康产品研发领军企业,全市老年人智能健康养老服务基本普及,智能健康养老服务质量和效率显著提升。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计委、工信委

3. 积极推进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创建

大力推动智慧街道和社区建设,构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老年人居家呼叫服务系统和应急救援服务网络,提供紧急呼叫、家政预约、健康咨询、物品代购、服务缴费、线上线下(O2O)等老年服务项目。积极推动智慧企业和机构建设,鼓励支持企业和机构开展老年人远程健康监护、紧急援助、居家安防、学习教育等服务。2018年,选取郑州市老年公寓、

郑州市爱馨阳光城老年公寓、郑州中原晚晴养老服务中心、管城回族区紫荆山南路街道等一批智慧机构、街道或社区开展试点工作。到2020年,全市培育5个以上智慧化健康养老企业,建成10个以上智慧化养老机构,每个县(市、区)建成一个智慧化养老街道或社区,市级财政给予每个智慧化养老街道或社区50万元奖补,给予每个智慧企业和机构30万元奖补。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信委、卫计委、财政局

(五) 着力推进健康养老产业示范基地(园区)建设

1. 加快荥阳健康园区建设

立足中原经济区,辐射全国,实施大集群战略,培育标志性产业集群,完善服务支撑环境,构筑新型产业体系。以大健康产业为主题,重点发展健康管理、健康养老、非基本医疗三大主导产业,培育发展医疗与健康教育、旅游、体育三大关联产业,补充发展商业服务业、商务服务业、保险业与物流业四大配套产业。构建医疗机构服务中心、商务商业中心,打造机构养老社区、健康养老社区、医疗功能宜居社区,培育2-3个养老、健康管理产业骨干企业,着力推进郑州恒大国际健康未来城,加快“四院一校”等重大项目建设,形成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在全省具有龙头作用的健康养老基地、健康管理产业集群、健康养生游乐宝地、康居休闲乐活城。

责任单位:荥阳市人民政府,市卫计委、民政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2. 推进巩义竹林长寿山健康养老产业园建设

以长寿山景区自然资源为依托,以“医养+

养生+休闲+养老”为模式，以中医药、医养康复、休闲养生、健康产品、民俗体验等多种产业为支撑，加快健康产品区、医疗服务区、温泉养生区、医养教育区、养老公寓区、康旅体验区、养生体验区、禅修体验区等“八区”建设，重点抓好竹林长寿山温泉小镇、长寿山景区民宿等项目，着力打造辐射高中低端养老人群，集机构养老、旅居养老、居家养老、社区养老为一体，以温泉养生、医疗康复、健康管理、健康咨询、健康产品等资源为支撑，省内领先、全国一流的健康养老综合产业园区。

责任单位：巩义市人民政府，市旅游局、卫计委、民政局、发展改革委

3. 打造养老养生示范基地

依托旅游度假区、风景区、历史文化名城等生态文化资源，打造生态养老、田园养老、观光度假等特色健康养老示范区，加快培育休闲旅游、养生度假及异地旅居等健康养老产业，拓展康复理疗、文化体验、休闲养生等服务功能，开发适合老年人的健康养老产品，打造特色鲜明、具有国际水准的旅游度假养老养生目的地。重点发展嵩山禅武医旅游区、惠济健康休闲旅游区、雁鸣湖绿色健康旅游区、上街运动康养休闲旅游区，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加快形成观光旅游、医学保健、养生度假、田园采摘、运动休闲、健康教育培训等健康养老产业。推进一批重大项目建设，到2020年，基本建成3-5个特色突出、产业集聚发展的养老养生示范基地（园区）。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旅游局、卫计委、民政局、发展改革委、规划局、交通委

（六）着力加快老年用品研发生产流通

1. 大力加强老年用品生产供给

推动传统养老企业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增加中高端健康养老用品供给，形成一批本土优势龙头企业和细分行业领军企业。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提高健康养老用品和服务供给质量、效益。支持开发适合老年人衣、食、住、行、医等各类老年用品，重点开发老年人及其家庭、养老服务机构迫切需要的老年护理用品、洗浴辅具和康复用品等，开发适合老年人的安全有效、方便快捷的休闲养生食品和功能保健食品，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健康养老产品品牌。到2020年，老年用品供给更加丰富，结构更加合理。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计委、工信委、发展改革委

2. 着力培育老年用品龙头企业

坚持本地企业培育与大型养老企业集团引进并举，充分发挥资源优势，推动建设集研发、生产、仓储、物流、销售为一体的全国性老年用品产业园区，吸引优势企业和资源要素向园区集中布局，推动健康养老产业实现有序开发、集聚发展。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养老企业投资建设健康养老用品生产基地、养老用品企业。联合国内科研院所、高校及研究机构，以新技术研发、新业态培育、新模式创造为方向，深化合作，加强适老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应用，促进老年用品制造企业延长产业链，形成一批龙头产业基地、老年产业集群。到2020年，培育引进年营业收入超亿元企业4家以上。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工信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局、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积极发展老年用品消费市场

正确引导老年人的消费观念，积极营造良

好的老年人消费环境,充分发挥老年消费对社会经济的重要推动作用。积极搭建老年用品展示、体验和销售的互联网平台,大力发展老年产品用品适配服务,推进建设郑州老年产品用品特色街、经开区河南健康养老创新产业园,促进老年用品流通、扩大销售渠道。支持发展老年用品租赁市场,拓宽老年用品供给渠道。健全市场规范和行业标准,确保养老服务和产品质量,营造安全、便利、诚信的消费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提供方便可及、价格合理的各类养老服务和用品,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需求。到2020年,力争中原国际老龄产业园老龄产业博览中心等项目开工建设。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商务局、工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 着力培育老年健康服务新业态

1. 大力发展老年健康教育

积极宣传健康老龄化理念,倡导积极健康的生活方式,做好老年人心理健康知识和心理疾病科普工作,提高老年人健康水平和生命生活质量。启动老年人心理健康预防和干预计划,为贫困、空巢、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高龄独居老年人提供日常关怀和心理支持服务,健全老年人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加强对老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社区管理和康复治疗。开展老年人健康保健知识进社区、进家庭活动,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加快发展老年教育,完善以市老年大学为龙头、县(市、区)老年大学为骨干、乡镇(街道)老年学校为基础的三级办学网络。到2020年,各县(市、区)至少建成一所老年大学;建有老年学

校的乡镇(街道)比例达到50%。市级财政对各县(市、区)老年大学按照实际建设资金的30%进行奖补。

牵头单位:市卫计委、市委老干部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

2. 全面加强老年健康管理服务

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的老年人健康管理工作,适当调整老年人健康体检的项目和内容。推广老年痴呆、跌倒、便秘、尿失禁等防治适宜技术,开展老年常见病、慢性病、口腔疾病的筛查干预和健康指导,做到老年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促进老年人功能健康。加强对老年人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恶性肿瘤、呼吸系统疾病、口腔疾病等常见病、慢性病的健康指导、用药指导和综合干预。到2020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辖区内65周岁以上老年人开展健康管理服务,为老年人制定长效卫生保健计划,开展上门诊视、保健咨询、年度健康体检与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等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0%以上。

牵头单位:市卫计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

3. 全面促进老年文化体育产业发展

加强老龄宣传教育作品的创作与生产,鼓励创作发行老年人喜闻乐见的图书、报刊以及影视剧、戏剧、广播剧等文艺作品。发展面向老年人的数字出版、互动新媒体、移动多媒体等新兴文化产业。加强老年人文化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推进各级各类老年活动场所和设施改造升级,定期举办老年人文体活动。研究谋划与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相适应的老年健康活动中

心,到2020年,每个县(市、区)建设一个综合性老年活动中心,每个街道(乡镇)配套建设1至2个多功能文体活动场所,中心城区“15分钟文体活动圈”、农村“十里文体活动圈”基本形成。市级财政对各县(市、区)老年活动中心按照实际建设资金的30%进行奖补。

牵头单位:市文广新局、体育局、市委老干部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民政局、财政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

4. 大力发展老年旅游产业

扩大老年旅游服务有效供给,科学设置老年旅游线路,完善旅游景区、旅游星级饭店等涉及老年人的服务设施和项目,开发符合老年需求、适合老年人年龄特点经济实惠的旅游产品。推进老年旅游场所相关的辅助设施建设,为老年人旅游提供便利服务。制定老年旅游服务配套规范,完善老年人旅游服务市场,规范老年旅游服务市场秩序。重点打造登封天地之中休闲游、新郑寻根问祖文化游、巩义长寿山民俗体验游、惠济黄河生态观光游、中牟雁鸣湖绿色采摘游、上街运动康养休闲游、登封豫西抗日红色游等老年旅游路线。到2020年,全市老年精品旅游线路达20条以上。

牵头单位:市旅游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交通委、财政局、民政局、发展改革委

(八) 着力优化健康养老产业发展环境

1. 拓展养老融资渠道

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加大对健康养老企业的扶持。发挥政府投入资金的引导作用,加大彩票公益金支持养老的力度,将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60%以上用于养老服务业发展。指导帮助符合条件的

企业通过社会资本市场融资,养老服务机构以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为抵押,不动产登记机关应予办理抵押登记手续。鼓励金融机构通过放宽信贷条件、给予利率优惠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利用财政贴息、小额贷款等方式加大对健康养老产业的有效信贷投入。鼓励保险公司通过股权、债权、基金、资产支持计划等形式,为养老服务企业及项目提供中长期、低成本的资金支持。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落实养老用地政策

将养老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盘活本集体建设用地存量,为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兴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可以依法使用农民集体建设用地。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建设养老设施,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或转让的,在原土地用途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允许补缴土地出让金(租金),办理协议出让或租赁手续。土地出让(租赁)计划公布后,同一宗养老机构用地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供地。

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放宽养老市场准入

完善和落实优惠政策,降低社会力量开展养老服务的门槛,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

场规则,对所有投资者实施同等扶持政策。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应按照“先照后证”的简化程序执行,在工商部门办理登记后,在县(市、区)级以上民政部门申请设立许可。依法登记许可的养老机构,可以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的管辖范围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申请设立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不含养老机构),符合直接登记条件的可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不再经由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商局

4. 优化养老审批和许可手续

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将养老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整合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四个阶段。发展改革部门牵头第一阶段工作,城乡规划部门牵头第二阶段工作,城乡建设部门牵头第三、四阶段工作。推行“一窗式受理、一站式服务、并联式审批”,明确各阶段工作标准和时限,加快技术审查,予以技术指导。凡是符合已经批复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区域,不再对区域内具体养老投资项目进行交通影响、水影响、地震安全性等方面的评估审查。出台服务场所的产权登记手续细则,简化设立养老机构的各类手续。消防验收合格的医院利用医疗床位作为养老床位申请设立养老机构的,医院的消防审核验收报告可以作为设立许可的凭证。改造利用现有闲置厂房、社区用房、城市经济型酒店等转型成养老服务设施的,报民政、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备案,五年内可暂不办理土地和房产功能变更手续;满五年后继续用于养老服务设施的,可由产权人按有关规定办理使用功能变更手续。

牵头单位:市政务办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规划局、城建委、住房保障局、发展改革委、环保局、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简化养老服务机构消防验收手续

利用现有闲置资源(厂房、社区用房、城市经济型酒店、办公用房等)兴办养老机构的,可暂不改变房产性质直接申办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或者备案手续,建设单位可以不提供规划性质变更批准文件或规划证明文件意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在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中注明相关情况,将改建工程的受理和审批情况抄送同级规划部门和民政部门。其他新建养老机构依法办理消防审验或备案手续。

牵头单位:市消防支队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规划局、民政局、公安局

(九) 着力加强健康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1. 全面建立健康养老服务人才职业教育制度

重点支持郑州市卫生学校、郑州澍青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郑州商业技师学院等市属职业院校,鼓励引导有条件的省属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利用现有资源,开设老年服务与管理、护理康复、膳食营养等健康养老相关专业和课程,依托职业院校、市属医院和知名养老机构建设一批养老服务实训基地。持续开展养老服务管理人才、养老护理员、营养配餐师、老年医学、康复理疗师等专业人才培养。完善财政补贴政策,对开设有养老服务专业并推荐毕业生就业的院校、养老护理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实训设备购置和参加养老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人员给予补贴。到2020年,全市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机制基本形成,建成10个健康养老服务人员培训

基地,养老护理人员岗前培训率达到98%以上,完成1000名各类医养结合人才的培训。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计委、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2.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待遇提升机制

逐步建立养老服务人员入职补贴、社保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制度,按从业年限分别给予养老护理员每月100元、150元和200元的岗位补贴,合理确定养老机构护理人员的工资指导价,加大职业培训,打通养老服务人才职业发展上升渠道。定期组织养老护理人员职业技能竞赛等评比活动,发挥舆论宣传的导向作用,提高养老护理人员的社会地位。完善职业技能等级与养老服务人员薪酬待遇挂钩机制,对在养老机构就业的医生、护士、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社会工作者等具有职业或职业资格的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机构、福利机构相同的职业评定和晋升政策。到2020年,基本建立起养老服务人员待遇保障制度,形成相对合理的薪酬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收入水平和社会地位显著提高。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卫计委

3. 逐步完善健康养老人力资源保障体系

加强与国内外科院校和知名养老机构合作,引进和培养一批掌握健康养老服务领域先进管理经验和技术的专业人才,逐步完善包括专业化服务人员、志愿者队伍等在内的健康养老人力资源保障体系。打造一批由高端管理人才领衔,成熟、稳定、高效的养老创新创业团队。探索建立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信用评价体系和养老服务人才统一评价机制,建设养老服务

从业人员信息库,对全市养老服务人员实行统一登记管理服务,为健康养老服务提供充足的人才支撑。到2020年,信息库入库人员10000名,培育引进高端管理人才50名左右。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人才办、人社局、教育局、发展改革委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郑州市健康养老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卫计委、财政局、人社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健康养老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研究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年度工作任务、目标时间节点和具体推进措施。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和项目推进机制,编制实施方案,细化工作内容,狠抓工作落实,加快推进本地区健康养老产业发展。

(二) 完善政策支持

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支持健康服务业和养老服务业的相关政策措施,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尽快在医养融合、社区居家养老、机构养老、智慧养老、项目审批、财政支持、土地供给、投融资、人才培养等方面出台一系列支持政策,营造良好的市场发展环境,形成有利于健康养老产业发展的政策合力。市政府设立健康养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引导扶持健康养老产业发展。

(三) 扩大对外开放

积极落实对外开放政策,进一步加大对外开放力度,打造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和良

好的投资环境，为项目投资提供一站式工作窗口和一条龙服务。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吸引境内外资金投资我市健康养老服务产业，引进国内外具有先进服务技术和管理理念的优质养老机构，以及老年用品产品开发和生产企业。引进重大项目、知名养老机构和企业采取一事一议。

(四) 推进项目建设

建立市级健康养老产业重点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强化项目储备、建设和管理，按照每年“投产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的原则统筹谋划，滚动实施。围绕健康养老产业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平台，重点谋划和推进引领作用明显、带动效应显著的健康养老产业示范项目，推动全市健康养老产业转型升级。

(五) 建立宣导机制

建立专家咨询和定期交流机制，为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和智力支持。举办健

康养老产业发展高峰论坛，加大对推进健康养老产业发展的宣传力度，及时准确解读国家省有关政策举措，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提高对社会化养老的接受度。积极宣传我市推动健康养老产业发展的优势、机遇、重点任务、工作举措以及典型案例，促进国际国内产业资本集聚，吸引优秀人才投身养老产业。

(六) 强化考核监督

探索建立完善科学合理的健康养老产业统计调查和考核方法，细化指标体系，开展数据统计和监测，及时掌握行业发展动态。建立健全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重点任务和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市政府重点督查事项，进行目标管理和任务分解，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根据季报开展跟踪分析、针对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考核结果列入当年的绩效考核目标。

附件：郑州市健康养老产业项目表（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郑州市粮食生产功能区联席会议的通知

郑政文〔2018〕127号 2018年7月2日

各县（市）人民政府：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河南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联席会议的通知》（豫政办文〔2018〕14号）要求，为确保我市如期完成100万亩粮食生产

功能区的划定和建设任务，市政府决定建立郑州市粮食生产功能区联席会议。现将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召 集 人：李喜安 副市长

副召集人：冯卫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

周亚民	市农委主任	王 举	市水务局副局长
杨东方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毛亚军	市林业局副局长
吕安民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陈国清	市规划局副局长
成 员: 姜献勇	市农委党组成员、副 调研员	王 乐	市交通委副主任
李福科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孟玲武	市统计局经济社会调 查队书记
李五云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农委, 周亚民同志 兼任办公室主任。	
袁启发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建国	市环保局副局长		

郑州市人民政府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关于成立郑州市人民政府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战略合作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郑政文〔2018〕128号 2018年7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各有关单位,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各有关单位: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要求, 为加快推进战略合作项目顺利开展, 经研究决定, 成立郑州市人民政府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战略合作项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谷保中 郑州市委常委、副市长
方 向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院长
副组长: 商建东 郑州市政府副秘书长
滕俊恒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副
院长

成 员: 赵红军 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局长
赵 凯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王 敏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党组成员、副主任
王 军 郑州市财政局党组成员、
调研员
王学军 郑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副主任、市事业
单位登记管理局局长
宋文娟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员会总经济师
薛河川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副主任

张书军	郑州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	宋小平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纳米研究所所长
张建彬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负责战略合作项目实施工作的重大决策，对实施过程进行宏观指导，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有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负责联络、协调、督查等工作。	
于庆学	郑州市气象局副局长		
李大群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曲 标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王宏伟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王晓伟	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院长	办公室主任：赵红军	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田智慧	郑州大学智慧城市研究院副院长、超算中心副主任	王 池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热工所所长
杨 平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业务质量部副主任	办公室副主任：刘国权	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党组成员
王 煜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长度所所长	赵 凯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王 池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热工所所长	王宏伟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张 跃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力学与声学所所长	杨 军	郑州市政府办公厅秘书四处副处长
李红梅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化学分析所所长		
韩 桥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能源环境所所长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开展市区停车场建设管理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8〕135号 2018年7月2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开展市区停车场建设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开展市区停车场建设管理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部署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2018〕32号)精神,结合我市当前停车场建设管理工作实际,现就做好市区停车场建设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为指引,以《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郑州市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治理总体方案》为依据,以打造“畅通、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为目标,采取加快建设、加强管理、长效治理的方法,努力形成规范有序、安全便利、协调发展的静态停车环境,不断提升城市品位和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二、整治范围

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

三、工作目标

2018年完成5万个公共停车泊位建设任务;停车场建设管理配套法规修订完成;停车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基本完成;经营性公共停车场备案管理基本实现全覆盖。市区停车难得到有效缓解,停车秩序得到有效规范。

四、主要任务

(一) 加快公共停车场建设

1. 明确责任。结合年初市城管局给各区(管委会)明确的目标任务,各区(管委会)要进一步细化责任,明确分工,建立台账,确

保市区年底前完成5万个公共停车泊位的目标任务。

2. 科学选址。各区(管委会)要进一步发挥办事处的主体责任,在辖区内停车矛盾较大的地区,充分利用待建土地、空闲厂区、边角空地等设置临时停车设施。同时,各区(管委会)要结合目前市区轨道交通建设、城中村改造等实际强制规划公共停车场建设用地,为推进公共停车场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3. 做好审批。各区(管委会)要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区公共停车场建设联审联批工作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7〕527号)精神,认真梳理建设项目,对成熟项目及时报市政府进行联审联批,对不成熟项目尽快完善有关手续。

4. 加强督导。市城管局制定公共停车场建设考核细则,每月对各区(管委会)进行督导检查考核排名,并将考核排名情况上报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办公室,促进公共停车场建设工作有序开展。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各区(管委会)

(二) 严格路内停车泊位管理

1. 排查核实。2018年7月底前,市城管局牵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配合,完成对市区所有路内停车泊位进行逐场逐位核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

2. 评估论证。2018年8月底前,市城管局牵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配合,在排查核实的基

基础上结合交通流量、道路状况、停车需求、占压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等情况完成对道路停车泊位评估,并出具评估意见。全面取缔非法占压盲道的停车泊位。对设置合理的道路停车泊位予以保留确认;对影响道路通行的道路停车泊位予以取缔;对在核查中发现有停车需求且符合设置道路泊位条件的予以增设。

3. 社会公示。2018年9月底前,市城管局将新调整到位的道路停车泊位具体位置、数量、泊位编码起始号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4. 施划整改。2018年9月底至10月底,市城管局督导各区(管委会)对确认保留的道路停车泊位重新复线喷涂泊位编码;对取缔的道路停车泊位拆除停车标志涂抹停车标线;对新增设的道路停车泊位安装停车标志施划停车标线喷涂泊位编码。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各区(管委会)

(三) 加强经营性公共停车场管理

1. 全面排查。2018年8月底前,各区(管委会)组织对本辖区所有经营性停车场围绕是否履行备案手续;消防设施是否齐全、有效;出入口是否满足车辆通行;停车泊位标线是否清晰有效;通道是否畅通;出入口是否公示收费标准;是否使用正规税务发票;入口是否安装停车场标志;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是否混停等方面进行清理清查,摸清底数、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并向市城管局报备。

2. 备案管理。各区(管委会)在排查基础上组织对没有备案的经营性收费公共停车场下达备案通知书,督促其进行备案;对已备案但存在问题的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其及时纠正。对既不符合开办停车场条件,又擅自收费的黑

停车场,各区(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予以打击、取缔。

3. 社会公示。2018年10月1日起,市城管局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陆续将最新的经营收费的公共停车场的位置、停车泊位数量向社会公布,以便于车辆驾驶人就近停放,并接受社会监督。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各区(管委会)

(四) 加快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建设

智慧停车管理平台是解决乱停乱放的有效手段。要按照“顶层设计、试点先行、评估论证、全面建设”的步骤做好市区平台建设工作。市数字办要围绕“在市级建立统一的监管、诱导平台,各区(管委会)建设分平台并独立运营”的模式于8月底前在进行充分的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制定出符合郑州市实际的建设方案,争取于2018年10月底前完成两个区的试点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市数字办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各区(管委会)

(五) 加快停车场建设管理配套制度的修订

1. 修订完善《郑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根据当前市区停车管理的现状和执法体制改革的要求,对现行的《郑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进一步明确我市停车场建设管理的责任部门、管理单位、泊位设置、收费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内容,为停车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提供充分的法律依据。力争2018年9月底前修订完成。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公安局

2. 调整《郑州市市区公共停车场车辆存放

服务收费标准》。对市区停车区域进行重新调整划分,按照“中心城区高于非中心城区、路内高于路外、白天高于夜间、地上高于地下、特殊区域高于一般区域”的原则,由市物价局牵头,结合郑州实际启动法定程序对市区停车场差异化收费办法尽快进行修订完善,充分发挥市场杠杆调节作用,提高停车设施利用率,力争2018年10月底前修订完成。

牵头单位:市物价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局

(六) 研究制定路内错时停车办法

按照停车必在位、在位有标线、标示有时间的原则,研究制定市区错时停车场办法。对车辆乱停乱放现象进行规范管理,因地制宜在住宅小区周边道路路内施划夜间限时段停车泊位。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区(管委会)

(七) 加强非机动车和共享单车停放管理

1. 加强各级统筹协调。市区非机动车和共享单车停放实行属地管理,各区(管委会)是责任主体。要建立市、区(管委会)、办事处、社区、路长、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单位的“六级”联动机制,实现信息互通、行动一致。同时,各区(管委会)、办事处也要与共享单车企业建立沟通联络渠道,实现信息畅通。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各区(管委会)

2. 规范停放场(点)设置。研究出台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停放场(点)设置导则,以解决场(点)的设置不合理、不规范等问题。各区(管委会)根据设置导则组织办事处和共享单车企业规范设置非机动车停车场(点),施划规范的停车线,确保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畅通。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委、各区(管委会)

3. 突出对共享单车行业管理。要做好共享单车准入容量的测算,加强源头审批管理。各区(管委会)要严格落实禁投规定,严控单车企业的违规投放。要定期约谈单车企业,及时解决乱停乱放问题。各单车企业要于10月底前完成电子围栏试点工作,而后推广应用试点成果。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各区(管委会)

4. 加强督导考核。把非机动车及共享单车停放管理作为“路长制”考核内容,评优评差,及时通报。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各区(管委会)

五、工作措施

(一) 实行停车秩序门前管理责任制

各区(管委会)要结合城市精细化管理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和本单位实际,按照“畅通、整洁、有序”的原则做好门前停车管理责任制。一是明确内容。主要是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及共享单车停放秩序管理;二是明确责任人。原则上为临街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临街建筑物的所有人、建筑施工场地的施工单位、集贸市场的开办者或者管理者、停车场的经营者、住宅小区和楼宇的物业服务企业确定为“门前停车秩序管理”责任人。三是明确范围。原则为责任人使用的临街地块、所有的建筑物外立面、临街门口及其两侧的建筑物立面至人行道侧缘石之间的区域等。同时要明确具体的实施标准。各区(管委会)将有关内容采取公示牌的形式向市民公示。

(二) 做好停车秩序示范街区创建

要按照“整洁、优美、文明、有序”的原则,各区(管委会)重点对辖区主次干道、窗口地区、城郊地区实施“覆盖式”现场管理和“捕捉式”现场处理,及时协调区级职能部门履行管理职能。通过示范街区的建设,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向高层次发展。8月底前,每个区(管委会)要选取3—5条交通秩序混乱或城市管理乱象突出的街区完成创建工作,并及时总结上报创建经验。

(三) 加强联合执法工作

违规停车场的清理整治和非机动车及共享单车的停放管理均涉及各级的联合执法。各区(管委会)要建立区级联合执法机构,统筹使用城管综合执法、交警、行政执法警察和辖区派出所的力量,加大执法的力度,形成常态化的执法机制,确保停车乱象得到有效根治。

六、有关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实施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工作,是

根治城市管理顽症、优化城市环境、促进和谐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重要内容。各级必须要认清形势,进行层层发动,引导各级把思想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以认识的统一引导各级主动进位,履职尽责。同时,要建立健全组织领导,为确保各项任务的圆满完成奠定组织基础。

(二) 完善机制、加强协调

各区(管委会)要明确一名责任领导和联络员,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对接落实,每天收集、梳理和上报活动开展的相关情况,每周将工作落实情况、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上报到市城管局。

(三) 严格督导考核

市城管局要严格落实督导考核有关要求,按照周督查、周通报、月讲评、月排名的考核机制,加强对各区(管委会)和相关单位的督导考核。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下放市区停车场建设管理权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8〕136号 2018年7月2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下放市区停车场建设管理权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下放市区停车场建设管理权 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精神,有序推进我市停车场建设管理工作健康发展,现就下放市区停车场建设管理权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郑发〔2017〕18号)、《郑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郑州市停车场管理中心隶属关系的通知》(郑编〔2017〕53号)和《郑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城市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有关机构设置和职责调整的通知》(郑编〔2018〕1号)精神,以打造我市停车场管理高效顺畅的体制和规范有序的机制为目标,进一步发挥各区(管委会)在城市静态交通管理中的主体作用,按照“重心下移、属地管理,责权对等、权随事走、人随事调、费随事转”的原则,通过停车场建设管理权的下放促进市区停车乱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停车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

二、基本原则

(一) 属地管理

各区(管委会)是停车场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按照“市级宏观统筹,区级具体实施”的原则,结合我市停车场建设管理现状,调整下放相应的事权、财权、人员,形成责权利相统一的管理新机制。

(二) 重心下移

下移管理层级,提升执法效能。市级管理执法职能向区(管委会)下移,区(管委会)

级管理执法职能和力量向街道(乡镇)下移,形成上下一致的管理体制。重点解决基层缺少停车场专业管理人员、停车收费运营管理粗放等问题。

(三) 稳妥推进

采取整体设计、条块结合、分步实施的方法进行下放。市、区两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停车场建设管理权下放工作的统筹协调,明确实施目标步骤,健全完善工作推进机制,有序有效推进各项工作。

三、调整下放内容

(一) 管理体制

按照“市级统筹、各区主责、市场化运营”的要求构建顺畅、便捷的工作体制。

市城管局为全市停车场建设管理的行业主管部门,局属市停车场管理中心作为全市停车场建设管理工作具体组织单位。

各区(管委会)为本辖区停车场建设管理的主体,负责道路停车泊位和政府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的日常运营管理,做好对本辖区停车资源的开发、利用和监管工作。

(二) 各级职责

市级职责:

市城市管理局统筹全市停车场建设管理工作,下属的市停车场管理中心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1. 组织编制、调整、公布、实施停车场专项规划和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置规划。
2. 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建设城市交通枢纽配

建的公共停车场。

3. 牵头组织对全市公共停车场、临时停车场的建设管理工作的督导、考核、标准制定等工作。

4. 建立健全停车场的基础数据库和全市统一的停车信息管理系统。

区级职责：

1. 按照全市统一规划，负责辖区内道路及公共临时停车泊位设置。负责辖区道路外公共停车场的规划、建设、管理等工作。停车收入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入全额上缴区级财政，用于区停车场建设、维护、管理工作的各项支出。

2. 负责辖区内经营性停车场的日常监督。建立备案、日常巡查、考评机制以及消防安全监管，推动辖区临时停车收费服务、管理到位。

3. 负责辖区内停车管理各类违规违法行为查处。严格行政执法行为，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规范执法程序。查处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设置临时停车泊位或改变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用途、位置、面积等违规行为；查处设立黑停车场、车辆违法停放等违法行为；建立收费公示制度，畅通投诉服务渠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四、实施步骤

(一) 健全组织、宣传发动阶段（7月底前）

各区（管委会）要依据本方案，制定本辖区停车管理的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专人专责统筹负责此项工作。市城管局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市停车场管理中心事权和人员下放到各区（管委会）的工作计划。同时，各级、各部门要进行充分的思想发动，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积极配合，稳妥移交。

(二) 依法依规、有序移交阶段（8月初至9月底）

市城管局将市停车场管理中心事权及人员下放的工作计划下发至各区（管委会）。各区（管委会）要专人负责做好对接工作，同时要全面展开对辖区停车场的各项管理工作。

(三) 督导考核、完善提升阶段（10月-12月）

针对各区（管委会）停车场建设管理权下放、移交和运转情况，市城管局要尽快出台行业考核标准，加强日常督导，评优评差。并结合下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办法，完善规范各类配套制度，推进市区停车场建设管理工作正常规范运转。

五、有关措施

(一) 加大舆论宣传

各区（管委会）要按照停车管理事权下放的总体部署，有重点、有计划、多渠道、多层次的开展宣传工作，通过新闻媒体的正面引导，让广大市民充分认识到事权下放对于解决市区停车乱象问题的现实意义，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 加强协作配合

各区（管委会）要建立停车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城管执法、公安、规划、城建、财政、国土资源、工商、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出台相关配套文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停车场建设管理。加强对城市道路车辆乱停乱放、占道经营、擅自圈占停车泊位等违规违法行为的联合查处。

(三) 完善规章制度

市城管局要会同法制、公安、物价等部门积极推进《郑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和《郑州市市区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停放差别化收费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为停车场建设管理提供法律依据。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7 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文〔2018〕137号 2018年7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7年，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我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围绕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有关要求，积极开展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搭建了全市信用信息系统平台，建立了完善了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根据《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要求，为客观评价2017年度各县（市、区）、开发区以及各成员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绩，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于1月29日

—2月2日对全市15个县（市、区）、开发区以及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31家成员单位工作进行了考核。

为鼓励先进，促进工作，经研究，决定对中原区等19个先进集体和张超峰等30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希望受通报的单位和个人持之以恒、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工作中作出更加优异的成绩。

附件：1. 2017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先进集体名单

2. 2017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先进个人名单

附件1

2017年度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中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街区社会信用服务中心
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郑州市旅游局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郑州市统计局

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郑州市商务局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附件 2

2017 年度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张超峰 王 牧 王 钰 闫志建

刘百鹏 孟凡斌 李鸿兵 赵 娟

宋 坤 吕 柯 张严明 陈 琪

陈永鑫 董润青 张 磊 秦汝朋

王志军 黄 琪 刘 俊 杜 晖

杨福春 魏 杰 赵志刚 何 祎

靳丽娜 刘春香 于紫馨 李 萍

丁文方 闫飞飞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8〕66号 2018年7月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工作，加强对拖欠工资违法失信人及用人

单位的惩戒，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拖欠农民工工

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21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郑政办文〔2016〕94号)的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以下简称拖欠工资“黑名单”),是指违反国家工资支付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存在本办法第五条所列拖欠工资情形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其他责任人。

第三条 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实行“谁执法,谁认定,谁负责”,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

第四条 郑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市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工作。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行政执法管辖权限,负责属地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五条 用人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查处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管辖权限将其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

(一) 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人民法院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数额标准的;

(二)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 拖欠农民工工资后,符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查处衔接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

100号)文件关于“以逃匿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情形的;

(四) 因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划拨工程款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单位和个人,造成农民工工资被拖欠,且拒不履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郑政办文〔2016〕94号)文件规定的清偿欠薪责任的;

(五) 拖欠农民工工资后,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监察或拒不履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的;

(六) 应当列入“黑名单”的其他违法行为。

将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且符合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将违法分包、转包单位及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一并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

第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违法失信人及用人单位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应当提前发出书面告知书,失信人及用人单位可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核准无误的,应当作出列入决定。

第七条 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用人单位信息,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信用郑州”网站公示,并逐级向上级网站如“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予以报送公示。

拖欠工资“黑名单”公示内容包括用人单位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其他责任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日期、列入事由、权利

救济期限和途径、作出决定机关等。

第八条 公布拖欠工资“黑名单”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属于个人隐私、涉及商业秘密以及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应当采取保密措施，不得公布。

第九条 被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用人单位认为公布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可以向作出列入决定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交证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书面异议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申请人。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被公布的信息确认有误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变更或撤销相应信息。

第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用人单位记入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1号）第七条第三款之规定，等级评价为C级，并按照规定，将拖欠工资“黑名单”信息纳入当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

第十一条 拖欠工资“黑名单”实行动态管理，每季度公布一次。

用人单位首次被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期限为1年，自作出列入决定之日起计算。

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用人单位改正违法行为且自列入之日起1年内未再发生第五条规定情形的，由作出列入决定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于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决定将

其移出拖欠工资“黑名单”；用人单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列入期间再次发生第五条规定情形的，期满不予移出并自动续期2年。

已移出拖欠工资“黑名单”的用人单位再次发生第五条规定情形，再次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期限为2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决定将用人单位移出拖欠工资“黑名单”的，应当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予以公示。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被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或者撤销的，作出列入决定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更正拖欠工资“黑名单”。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被移出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的，相关部门联合惩戒措施即行终止。

第十四条 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向社会公布拖欠工资“黑名单”之前，应当将公布的拖欠工资“黑名单”信息上报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十五条 工商注册地不在本市，但在本市有劳动用工行为的用人单位，存在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情形的，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 2018 年度退出关闭煤矿名单的通知

郑政办〔2018〕67 号 2018 年 7 月 4 日

各产煤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 矿名单下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政府下达的我市化解过剩产能关闭 附件：郑州市 2018 年度关闭退出煤矿名单
退出煤矿任务，现将 2018 年度我市关闭退出煤

附 件

郑州市 2018 年度关闭退出煤矿名单

序号	煤矿名称	煤矿性质	煤矿地址	核定（设计） 能力（万吨/年）
合计				135
1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振兴二矿有限公司	直管	郑州市二七区侯 寨乡	30
2	郑州神火金源矿业有限公司	兼并重组	郑州市二七区	30
3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直管	新密市超化镇	30
4	郑新安泰（新密）煤业有限公司	兼并重组	新密市超化镇	15
5	郑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	地方矿	登封市大冶镇东 施村	15
6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小河煤 矿三矿	地方矿	登封市大冶镇冶 南村	1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路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8〕68号 2018年7月2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路长制”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路长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筑牢城市管理基层管理平台，推动城市管理走向城市治理，市政府结合基层自治，决定在全市推行“路长制”管理模式，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立足加快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治差、治乱、治脏、治软”为总体目标，以“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属地管理、问题导向、基层自治、社会参与”为工作原则，在全市推行“路长制”，着力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规范长效的街面问题发现和处置机制，努力打造安全、整洁、有序、文明的城市环境。

二、实施范围

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列入重点区

域、双重区域、一般区域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范围的所辖道路。

三、实施步骤

（一）2018年7月底前，各区政府、管委会制定“路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对沿街门店、单位、学校、医院等进行摸底排查，并建立工作台账；根据辖区街道数量和人员情况，明确所有道路路长，定人、定路、定职责，建立“路长制”工作运行机制；按照节俭、美观、明晰的原则，在道路或墙面适当位置，统一规范设置“道路管理责任公示牌”，标明路长姓名、职务、工作职责、工作内容、责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向社会公布，方便市民监督。

（二）2018年9月底前，各区政府、管委会要以提升城市环境容貌为重点，以破解突出问题为根本，按照“形成声势，形成氛围，扎扎实实，强力推进”的要求，强力推进“路长制”工作；着力加强培训，完善机制、强化考

核,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确保“路长制”工作落到实处;每个区政府、管委会打造3—5条“路长制”特色街道。

(三)2018年12月底前,全面实施“路长制”管理模式,并根据“路长制”开展情况,总结经验,完善提升,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实现城市环境秩序明显改善,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明显增强的目标。

四、组织体系

建立由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精细办”)统筹谋划,各区政府、管委会牵头,各乡镇(办)具体落实的组织体系。

(一)市精细办统筹谋划,强化工作指导与考核。市精细办负责督促、协调、指导“路长制”工作有关事项;定期检查通报工作推进情况,将“路长制”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城市精细化管理年度考核,确保“路长制”各项工作运行顺畅。

(二)各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辖区“路长制”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负责辖区“路长制”工作机制的建立和监督运行;负责每月定期召开“路长制”工作会议,每月会议由分管领导牵头召开。各区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担任辖区总路长,分管城市管理工作的领导担任副总路长,分包乡镇(办)的区(开发区)县处级领导担任所分包乡镇(办)的一级路长,负责落实各乡镇(办)和社区“路长制”工作的开展。

(三)各乡镇(办)设立二级路长,实施区、办联动管理。二级路长由乡镇(办)副科级以上领导担任,具体负责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域的划定,并落实责任;负责发现和督促解决所辖路段内的城市管理问题;负责辖区路

段的巡查检查和宣传工作;负责协调解决路段内的各类城市管理问题;重大突出问题负责向区政府、管委会报告,由区政府、管委会科学研判、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协调解决。

五、工作内容

实行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建立包秩序、包卫生、包立面的制度。其中,包秩序,即无车辆乱停乱放、无乱摆摊设点、无乱堆放物料等;包卫生,即做到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无污垢、无油渍或严重积尘,卫生设施完好整洁,无破损等;包立面,即门头牌匾无破损、无乱贴乱画、无私拉乱扯等。路长负责对责任路段开展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和督促整改。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精细办要切实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统筹抓好“路长制”的组织实施工作。各区政府、管委会作为“路长制”的实施主体,要按照“路长制”的要求,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采取专案专班、定期研究、定期会商、随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难点和突出问题,确保各项目标任如期完成。要实施街长公示制度,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市民群众参与和监督的重要作用,形成“人民城市人民管”的合力。

(二)健全工作机制。各区政府、管委会要建立完善“路长制”工作巡查机制和相关配套制度,包括问题发现、报送反馈、立案、处理、复查、结案的闭合管理工作机制,坚持总路长每半月巡查一次,一级路长每周巡查一次,二级路长每日巡查,做到问题及时发现、及时解决。同时建立完善“路长制”协调会议、路长半月例会、路长制公示牌管理和路长制监督考核等制度。

(三)严格监督考核。开展“路长制”工

作红黑旗评比，每月评比一次，设红旗路段 100 个，黑旗路段 20 个。对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评为黑旗的路段，对其路长进行黄牌警告；对连续 3 次或累计 4 次评为黑旗的路段，由同级监察委对路长启动问责。在黑旗累计计算过程中，凡当月被评为黑旗的单位，在下个月工作中迎头赶上被评为红旗的单位，在计算过程中可抵消 1 面黑旗。同时各区政府、管委会路长或社区对辖区沿街单位、门店也要开展红黑旗评比。

(四) 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发挥广播、电

视、报刊等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通过开设曝光台、点赞榜等专题专栏，大力宣传实施“路长制”的重要意义，及时曝光突出问题、管理盲点，让群众知晓、配合、积极踊跃支持并参与“路长制”工作；要积极宣传引导群众主动爱护街区市容环境，遵守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实现共治共建共享；要及时总结、提炼和推广“路长制”工作中好的经验及做法，尊重基层首创，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作用，为“路长制”工作提供支撑。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 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8〕69号 2018年7月3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 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7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提升学校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增强各部门及全社会共同做好学校安

全工作的合力,确保师生安全,现就我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提出以下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与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遵循统筹协调、综合施策,以人为本、全面防控,依法治理、立足长效,分类应对、突出重点,尽职履责、落实奖惩的原则,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完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职责明确、全面规范的学校安全风险预防、管控与处置体系,切实维护师生人身安全,努力为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提供保障。

二、组织领导

郑州市人民政府成立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刘 东 副市长

副组长:柴 丹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中立 市教育局局长

成 员:郭跃华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王洪生 市综治办副主任

刘祖一 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

耿 红 市检察院专职委员会委员

张武清 市公安局副局长

薛河川 市交运委副主任

刘涪江 市食药监局副局长

李春德 市环保局副局长

江 洪 市工商局副局长

李迎春 市商务局副局长

徐留锋 市质监局总检验师

张文书 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张建彬 市城管局副局长

曲 标 市城建委副主任

许迎喜 市卫计委副主任

高国振 市水务局副局长

钱国强 市司法局党委委员、依法治市办专职副主任

张琳琳 共青团郑州市委副书记

侯淑玲 市妇联副主席

余孝志 市河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郭跃华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实施办法

(一)健全组织体系,切实配齐配强工作力量

1.强化基础保障。一是各级教育、公安部门要设立负责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的专门机构,完善组织体系与工作机制,安排专职工作人员,保障工作开展所需经费。二是学校要设立专职安全副校长、中层管理人员。三是各级教研机构要设立专(兼)职安全教育教研员,负责对学校安全教育进行教学研究、质量分析,指导学校安全教育有序有效开展。四是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优化现有编制结构,向教育安全机构倾斜。

2.配强配足保安人员。学校严格按照《公安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公治〔2015〕168号)相关规定,配足专职保安人员;保安人员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要求,考取《保安员证》持证上岗;保安人员入职年龄不得超过55岁且身体健康、无残疾。寄宿制学校要根据需要配备宿舍管理人员(55岁以下),宿舍管理人员与学生的比例不低于1:150,并加强培训与管理。

3. 建立应急处置队伍。各级教育部门要根据本辖区学校的分布, 组建覆盖到辖区每所学校的若干支应急处置队伍, 一旦学校出现意外事故, 应急处置队伍能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 进行处置。各学校要组建以体育老师或青年男老师为主力的综合预案应急处置队伍, 负责本校意外事故的处置, 应急队员的工作纳入学校工作量。

(二) 明确责任分工, 实行安全工作全员参与

1. 学校实行校(园)长负责制。学校要明确安全是办学的底线, 切实承担起校内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 对校园安全实行校(园)长负责制, 加强对教职员工安全知识与技能的培训, 做到职责明确, 管理有方。细化落实校园安全首遇负责制、安全预警制、一岗双责制及安全责任事故追究制。各学校依据《教育部办公厅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教基一厅〔2013〕4号)中明确的“一个组织、39个岗位”职责, 细化本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和各个岗位职责, 并在实际工作中认真履行。

2. 其他部门各司其责。一是综治部门要将学校周边环境整治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考核范围, 定期组织公安、教育、工商、文化、司法、城市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 对校园周边区域进行综合排查整治, 加强协调、指导、督查和责任追究。二是公安部门要持续开展学校周边“护学岗”建设, 建立并落实学生上下学、集体出行等重点时段高峰勤务制度; 优先布设高清视频监控系统, 将学校的一键报警系统直接接入公安报警平台, 去除中间环节, 提高报警效率; 依法从严打击涉校违法犯罪行为; 加强交通秩序管理, 完善学校周边交通警示标牌等设施, 依法查处校门两侧乱停乱放机

动车、非机动车及交通运输噪声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 加大对接送学生车辆的路面执法和城市学校网格化巡查巡逻力度。三是交通运输部门要合理规划城市公共交通和农村客运线路, 为学生选择公共交通出行提供安全、便捷的服务。四是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依法监督管理校园及周边餐饮服务、食品生产经营场所, 及时查处生产和销售违法违规食品行为。五是环保部门要加大对学校周边环境安全的监管。六是工商部门要依法监管校园周边商业网点, 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七是质监部门要加大对辖区学生用品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八是卫生计生部门进一步完善学校、幼儿园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建设, 建立公共卫生应急保障机制, 确保学校、幼儿园公共卫生安全。九是文化、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要根据相关职责, 加大对校园周边市场和营业场所的整治力度, 严厉打击校园周边经营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尤其要加强对学校周边200米内有关经营服务场所、经营活动的管理和监督, 依法取缔学校周边的歌舞、游戏等娱乐场所和营业性上网服务场所, 查处不利于未成年人成长的行为。十是城市管理部门加强校园周边占道经营等城市管理问题的治理, 严厉打击校园周边摊贩占道销售食品等行为。

(三) 开展安全教育, 不断提升师生安全意识

1. 规划和细化安全教育的部署和安排。一是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 要将安全教育与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有机融合, 全面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把尊重生命、保障权利、尊重差异的意识和基本安全常识从小根植在学生心中; 要把安全教育作为培养中小学生核心素养的重要内容, 与基础教育的其他课程一起,

统一进行规划部署,细化内容安排,每年级每学年安全教育不少于12个课时,切实做到“四进”(进教材、进课表、进课堂、进头脑)、“四落实”(课时、教材、教师、经费)。二是按照《教育部办公厅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教基一厅〔2014〕2号)要求,定期组织应对地震、火灾、交通事故、溺水、拥挤踩踏等情况的应急演练,达到中小学每月、幼儿园每季度不少于1次的规定要求。三是各级教育部门、各学校要加大对安全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教育部门原则上每年培训学校安全工作人员不少于1次,学校不少于2次,并组织必要的考核。四是学校结合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国家安全教育日、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等时间节点开展多种形式的校内外安全教育活动,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平安和谐大环境。五是探索建立师生安全知识、应急技能和学校安全工作量化考核机制,并把考核结果作为教育部门、学校年度绩效考核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2. 改进和转变安全教育的手段和方法。一是全面推广国家安全教育平台的应用。各学校要充分利用安全教育平台,组织对师生进行系统的安全教育;指导家长利用安全教育平台,进行必须的安全知识学习。二是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教学研究。每学期、每学年要对安全教育开展情况进行质量检测,并进行全面的分析、研判。三是推动学校安全课程体系建设和发展。建立专业教师队伍,在安全教育与学科渗透的基础上,各学校要配置从事安全教育的专职教师。四是利用好现有青少年校外实践基地。统筹安全教育实践场所建设,每县(市、区)设立安全教育实践场所不少于1处。

3. 激发和调动安全教育的热情和动力。一

是各级教研机构要把安全教育课程纳入优质课和科研课题研究评选范围,与其他学科同评选、同表彰。二是各级教育部门、学校积极开展安全教育微电影、微视频评比活动,把学生喜闻乐见、短小精悍、充满正能量的音视频作为安全教育的一种形式,在学校运用。三是各级教育系统的师训部门,要把安全教育教师培训纳入师资培训计划(每人每年不低于8学时),不断提高安全教育教师的能力和素质。四是各地要采取措施,在学校推广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建立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增强事故发生后的舆情应对能力。五是各相关部门要对从事安全教育的教师、专职安全副校长在评先评优、职称评定给予倾斜,培养一批安全教育教学的专家、名师。

4. 拓宽和延伸安全教育的范围和内容。一是共青团组织要完善未成年人维权热线,提供相应法律咨询、心理辅导等。二是妇联组织要积极指导家长进行正确的家庭教育,开展未成年人家庭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组织落实对未成年人家庭保护的法律规定。三是各级检察机关要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通过参加法院的庭审旁听、参观少管所等活动,帮助青少年增强法治意识。四是积极吸纳和支持社会力量(校外教育机构、组织、团体等)参与学生安全教育和保护工作。

(四) 夯实安全基础,努力筑牢师生生命防线

1. 增强校园防范能力。一是各学校按照《郑州市教育局关于加强校园保安物防器械配备的通知》(郑教明电〔2015〕64号)要求,配齐安保器械,并让保安熟练掌握使用方法。校园实施封闭化管理,根据条件在校门口设置硬质防冲撞设施,阻止人员、车辆等非法进入校

园。二是学校要升级改造监控设施,达到全覆盖、无死角、高清晰的要求(视频保留时间不少于90天)。三是逐步建立校园安全网络防控系统,及时掌握和快速处理学校安全相关问题。

2. 关注校舍安全。一是学校建设规划、选址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对地质灾害、自然灾害、环境污染等因素进行全面评估。二是建立健全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保证学校的校舍、场地、教学及生活设施等符合安全质量和标准。三是建立校园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凡是在校园工程建设中出现质量问题导致严重后果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一旦查实,承担终身责任追究并限制进入相关领域。四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着力解决本辖区内学校校舍因规划、土地、消防等原因而存在的手续不齐、设施不全、水源不足等原发性安全隐患。五是每五年委托专门鉴定机构对校舍进行全面鉴定。

3. 落实安全标准。根据学校特点,以保护学生健康安全为第一的原则,对学校使用的关系学生安全的设施设备、教学仪器、建筑材料、体育器械等,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和自愿性产品认证规定做好相关认证工作,切实保障产品质量。

(五) 完善相关机制,及时处置化解安全事故

1. 完善预防机制。教育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制订区域性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分析机制,及时为学校提供安全风险提示,指导学校健全风险评估和预防制度。要建立台账制度,定期汇总、分析学校及周边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确定整改措施和时限;在出现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公共事件、自然灾害等风险时,要第一时间通报学校,指导

学校予以防范;学校要建立完善的安全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全员参与安全防范工作。要按照要求有针对性地做好防溺水、防交通事故、防学生欺凌等工作。

2. 完善应对机制。学校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后,当地政府要在第一时间积极响应并启动相应应急处理预案,统一领导,及时动员和组织救援及事故调查、责任认定和善后处理,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安全事故后,要优先组织对受影响学校开展救援。在校内及校外教育教学活动中发生安全事故后,学校要及时组织教职工参与抢险、救助和防护,保障学生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

3. 完善处理机制。意外发生应急响应期结束后,积极采取救援协助、接待安抚、协调沟通、信息采集、调查取证、责任追究、心理安抚、媒体应对等处理机制。对发生造成师生伤亡的安全事故,有关部门要依法认定事故责任,学校及相关方面有责任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学校无责任的,要澄清事实、及时说明,避免由学校承担不应承担的责任。对围堵校园、侮辱殴打教师、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等不法行为,公安部门要及时坚决予以制止,涉嫌违法犯罪的要依法查处。教育、司法行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探索设立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吸纳具有较强专业知识和社会公信力、知名度、热心调解和教育事业的社会人士担任人民调解员,依法调解学校安全事故民事赔偿纠纷。

4. 完善分担机制。学校要按规定购买校方责任险,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投保所需经费从公用经费中列支,其他学校投保的费用由县(市、区)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积极探索与学生利益密切相关的食品、校外

实习、体育运动伤害、校车等领域的责任保险,充分发挥保险在化解学校安全风险方面的保障作用。

(七) 加强督导检查,全面排除各类安全隐患

各职能部门和学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校园建筑物、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检验,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必须立即处理,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或者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维修、更换。对无力解决或者无法排除的重大安全隐患,学校要及时书面报告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

各级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将学校安全工作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加强对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学校安全风险防控职责的监督、检查。对安全风险防控机制不健全、责任不落实、人员配备不到位、设施不完善的,要及时通报并责令整改。对学校安全事故频发的单位,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约谈、挂牌督办。

(八) 积极主动作为,真正形成齐抓共管态势

1. 全面开展“六员进校园 合力保平安”活动。郑州市市直相关部门要把“六员进校园 合力保平安”活动继续深入、扎实开展下去。各县(市、区)要借鉴中共郑州市委政法委综治办的经验,广泛开展“六员进校园 合力保平安”活动,建立校园安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形成职责明确、风险可控的校园安全管理格局。

2. 完善联防联控工作体系。建立由政府牵

头,教育、综治、公安、交通、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城管、卫生、工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学校风险防控联席会议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成员单位参加的联席会议,认真研究和分析形势,制订有关落实措施,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3. 建立信息互联、互通、互用制度。各县(市、区)及相关部门,要建立和落实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常规信息和应急信息上报、报备制度,确保校园安全信息渠道畅通。一旦发生校园突发事件,学校及相关部门要做到第一时间逐级上报,确保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准确掌握信息,严禁出现瞒报、漏报、迟报现象。

4. 完善落实措施和奖惩机制。市直各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依据此办法细化本部门、本级政府的具体措施,落实有关要求,共同推动防控机制建设。各级政府要将安全风险防控工作落实情况,作为部门考核和单位领导班子履职的重要内容,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晋职晋级、管理监督和奖励惩处的重要依据。对工作不重视、组织不得力、履职不到位,重大隐患迟迟不整改,发生重大恶性案件和安全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单位或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高等学校应当结合自身实际,参照本办法,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和落实措施,为学生健康成长成才提供保障。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市长热线受理群众诉求三级督办制度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8〕32号 2018年7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市长热线受理群众诉求三级督办制度》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市长热线受理群众诉求三级督办制度

为深入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进一步提高“12345”市长热线工作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不断完善市长热线受理群众诉求督促办理工作机制，促使政府各部门各单位有效履行职责，确保群众合理诉求得到尽快回应和解决，结合市长热线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三级督办的含义

市长热线受理群众诉求的督促办理工作分为三个等级，即一般督办、专项督办、重点督办。

一般督办是督办群众诉求事项涉及部门比较单一、正常程序可以办结的常规性问题。专项督办是督办诉求事项复杂、需要相关部门配合并有一定协调难度，或是涉及社会稳定、影响政府形象的热点、敏感问题。重点督办是督办诉求事项繁杂、社会影响面广，或是专项督办效果不佳，群众满意度低，需加大督办力度，进一步协调办理的疑难问题。

二、三级督办的形式

市政府市长电话室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

形式进行督办。

（一）电话跟踪。市政府市长电话室通过电话向承办单位了解相关政策、法规，研究探讨解决群众诉求的办法措施，明确办理工作的具体要求，跟踪了解办理进展情况，并做好书面记录，以备查询之用。

（二）书面督办。对热点、敏感问题及网络转办效果不佳的群众诉求，市长电话室印发《专项督办通知》或《重点督办通知》，向承办单位明确办结时限和要求。专项督办和重点督办的群众诉求，其办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分别为承办单位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承办单位应协调各方力量，加大办理力度，按时限要求书面回复，并由第一责任人审签、单位盖章。

（三）会议协调。对存在职责不清、相互推诿、情况复杂的问题，市政府市长电话室召集有编制、法制部门参与的专题协调会，厘清部门责任，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办结时限。同时，也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风监督员、

新闻媒体共同参与，全程录音录像，形成会议纪要，共同监督落实。

(四) 现场督导。对多次沟通协调但办理效果不佳，需要现场督导的问题，市政府市长电话室可会同新闻媒体或相关部门前往现场察看，根据需要召开现场协调会，了解相关职能部门履职情况，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抓住解决问题的关键，督促指导各方共同推进落实。

(五) 挂牌督办。对于严重影响群众利益、社会反响强烈、长期没有解决的问题，市政府市长电话室实行挂牌督办，向承办单位发《重点督办通知》。承办单位要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并报送市政府市长电话室备案；整改完成后，提交整改报告，市政府市长电话室对整改情况进行核实，并根据核实情况下发予以核销或不予以核销通知，对不予以核销的说明理由，并责令继续整改，直至整改合格。

三、督办结果的运用

(一) 报送领导参阅。市政府市长电话室及时整理汇总督办结果，分析群众诉求的特点和规律，综合评估办理情况，对各承办单位工作中探索的经验、存在的问题、改进工作的建议等，通过督办报告等形式报送有关领导参阅，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二) 印发督办通报。市政府市长电话室通过“日清、周综、月结、季评、年考核”，定期对市长热线群众诉求受理情况进行通报，对作风拖沓、办件不及时、未按要求回复的，进行全市通报批评，责令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向市政府作出情况说明，并送绩效考核部门和行风评议部门，典型案例将通过媒体进行曝光。

(三) 提请领导约谈。对敷衍应付、推诿扯皮、落实不力，规定时限内多次督办但工作仍无明显进展，或年度内被通报批评两次以上的，

市政府市长电话室将提请市政府领导对责任单位主要责任人和分管责任人进行工作约谈。

(四) 严格责任追究。对督办过程中发现有因公职人员不履行、不尽责，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隐瞒事实真相、打击报复投诉举报人等问题，造成极坏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转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

四、督办工作的要求

一是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县（市、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加大对市长热线受理群众诉求的督办落实力度。主要领导对市政府市长电话室转办件，要亲自安排部署，经常批示过问，并明确分管领导抓好协调落实，选派专人具体负责，确保件件有回复，事事有落实。

二是健全机制，强化管理。进一步健全督办工作机制，完善群众诉求受理、登记、转办、督办、反馈、考核、评价等各项制度，严格办理程序、办理时限和标准，规范回复内容和格式，制定长效管理机制，为推进督办工作的落实提供制度保障。

三是加强配合，形成合力。对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问题，市政府市长电话室要及时协调督办；承办单位也要主动召集相关单位共同研究，确保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形成办理合力，共同处理好群众合理诉求。市政府市长电话室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代表和新闻媒体，共同监督工作落实。

四是限时办结，重质重效。各相关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办理、谁答复”的原则，收到转办件后要及时办理并回复。个别重大、复杂问题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的，承办单位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市政府

市长电话室提出延期或缓办申请,说明具体原因,并告知当事人。同时,承办单位要经常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调查研究,分析研究

群众咨询、投诉、举报的规律性问题,从实践中总结经验、完善机制,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取信于民。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17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 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办文〔2018〕33 号 2018 年 7 月 11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7 年,我市各级、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以下简称办理工作),坚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着力解决了一批全市人民群众最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办理任务,涌现出一批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鼓励先进、促进工作,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市公安局等 30 个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刘

琳春等 40 名办理工作先进个人予以通报。希望受到通报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扎实工作,在今后的办理工作中不断取得新成绩。全市各承办单位和承办人员要积极向先进学习,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努力使我市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附件:2017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单

附 件

2017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30 个)
市公安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市文物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市城乡规划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市环境保护局
市财政局
市物价局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市园林局
市数字城市办公室
市社会公共管理办公室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郑东新区管委会
金水区人民政府
中原区人民政府
惠济区人民政府
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
荥阳市人民政府
新郑市人民政府

二、先进个人(40名)

刘琳春 吴 斐 樊学峰 赵 亮
魏 婧 杨丽媛 陈恺运 张 波
李军永 李生刚 杨 建 曹 旻
何慧敏 郑 燕 陆 勇 赵 翔
李应超 贾胜兵 韩占磊 王 民
周鑫鹏 张 明 朱书伟 汤其涛
刘 玲 张志宏 王 凯 王晓静
杨福春 岳兆翼 王正平 李 贺
吴侦如 王勇辉 董 亮 石志玲
赵笑靥 张 京 李 磊 李书旺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市1—6月份省市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的通报

郑政办文〔2018〕34号 2018年7月2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今年以来,全市上下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坚持项目带动、项目化推进,紧紧围绕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各项目标任务,强化

责任,抢先抓早,着力加快审批落实开工条件,推动实施3批50场次集中开工;着力强化调度力促节后复工,推动全面掀起施工高潮;着力创新举措解难题抢时间,推动重点项目土方作业等非永久性工程先行施工。精准施策,强力

推动,省市重点项目上半年保持了快速推进的良好态势。1-6月份,省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2520.3亿元,投资完成率56.0%,其中重点产业项目完成投资1188亿元,投资完成率60.8%;已开工项目157个,开工率85.8%;完成联审联批事项995项,审批率89.1%。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目标任务综合完成情况

(一) 省重点项目目标完成综合排序情况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次为:郑东新区、新郑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荥阳市、新密市、二七区、中原区、郑州高新区、管城回族区、郑州经济开发区、巩义市、金水区、惠济区、中牟县、登封市、上街区。

综合得分高于平均分值的单位依次为:郑东新区、新郑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荥阳市、新密市、二七区、中原区、郑州高新区、管城回族区。

综合得分低于平均分值的单位依次为:郑州经济开发区、巩义市、金水区、惠济区、中牟县、登封市、上街区。

(二) 省重点项目目标完成各板块排序情况

四个开发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郑东新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

六县(市)、上街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新郑市、荥阳市、新密市、巩义市、中牟县、登封市、上街区。

市内五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二七区、中原区、管城回族区、金水区、惠济区。

(三) 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排序情况

完成投资比例高于平均进度的单位依次为:

巩义市、登封市、金水区、二七区、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城回族区、郑州高新区、上街区、新密市、荥阳市、郑东新区、新郑市、中原区、惠济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牟县;市公用集团、市发展投资集团、市城建委、市地产集团、市城管局。

完成投资比例低于平均进度的单位依次为:市交通委、市城建集团、市水务局、市轨道公司、市交建投公司。

(四) 省重点项目开工排序情况

开工率100%的单位依次为:郑州经济开发区、新密市、新郑市、中牟县、荥阳市、登封市、巩义市、上街区、管城回族区、二七区、中原区、金水区、惠济区;市交建投公司。

开工率高于80%的单位依次为:郑州高新区、郑东新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市水务局的计划开工项目尚未开工。

(五) 市重点项目目标完成排序情况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次为:二七区、中牟县、新密市、郑州高新区、管城回族区、登封市、中原区、荥阳市、金水区、新郑市、上街区、惠济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六) 省市重点项目联审联批完成排序情况

各县(市、区)和市政府审批部门能够高度重视审批工作,把重点项目审批事项作为抓项目、促开工的主要抓手,积极主动服务,提高审批效率。

四个开发区按审批率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高新区。

六县(市)、上街区按审批率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荥阳市、新郑市、新密市、巩义市、中牟县、登封市、上街区。

市内五区按审批率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中原区、金水区、惠济区。

市政府审批部门按审批率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虽然上半年我市重点项目建设总体进展顺利，但也存在着工作推进不平衡、项目结构不够优、要素保障压力大等突出问题。其主要原因是：个别单位对重点项目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工作机制不完善，工作责任不明晰，投入精力不足；个别项目施工组织不科学，优良天气抢推土方施工的意识不强，大气污染防治与项目建设双统筹工作不到位，影响连续施工。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下半年，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紧盯省市重点项目“全年完成投资4500亿元”等目标任务，坚持“两个导向”，统筹施策，着力抓好以下工作：一是抓审批促开工。以控规修规、土地征用为重点，狠抓占补平衡指标、农用地报批等关键，跟踪协调解决问题，确保9月底实现“审批清零”，促进年内计划开工项目及早开工建设。二是抓进度促投资。在建项目要严格落实“8个100%”扬尘治理措施，科学组织，周密计划，错峰实施，连续施工，确保全年完成投资超4500亿元。三是抓服务强保障。紧盯投资量大、投资率低和尚未开工的项目，分行业分区域逐项目排查问

题，分级对口研究解决。进一步细化要素保障台账，定人定时抓落实，保障用地、资金和配套设施建设落到实处；坚持对目标任务完成、重大事项落实、突出问题整改等情况进行月督查季排名通报，力促工作落实。四是抓谋划强推进。各有关单位要迅速启动明年省市重点项目的排查梳理工作，围绕“四重点”工作排查项目，尤其要突出高技术和工业项目。要建立谋划项目台账，对规划、土地、环保等审批事项和项目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条件，定人定时，压实责任，加快办理完善，为选报2019年省市重点项目创造条件。

- 附件：1. 1至6月份各责任单位省重点在郑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综合排序表（略）
2. 1至6月份各板块省重点在郑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综合排序表（略）
3. 1至6月份各责任单位省重点在郑项目投资目标完成情况排序表（略）
4. 1至6月份各责任单位省重点在郑项目开工目标完成情况排序表（略）
5. 1至6月份各责任单位市重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综合排序表（略）
6. 1至6月份各责任单位省市重点项目联审联批事项完成情况排序表（略）